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2.03.25第1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09.07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8.30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3.27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30第9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5.28第1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，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，以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實習課程修習人數19人以下，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4小時計，由1-2位教師擔任為原則；修習人數20人(含)以上，教師授課鐘點總時數以8小時計，由2-3位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其中得聘1位國民小學(幼兒園)具有實習專長、實務績優之校(園)長、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。每位教師本課程授課時數至多4小時，由各系協調安排。
- 三、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具實習專長、實務績優之校(園)長、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、博士學位或具6年(含)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。
- 四、校外協同教學教師之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，其鐘點費另定之。
- 五、校外協同教學教師之遴聘，經系(所)(中心)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函；校外協同教學教師不計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，亦不為其送審教師資格。
- 六、校外協同教學教師之遴聘以1學期1聘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